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龍震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龍震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龍震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

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該罪均於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5年3月10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犯罪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雷同，且犯罪時間接近；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與前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類型、手法迥異，犯罪之動機、目的有別，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8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已逾30年，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及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4月，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0年4月），再就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受刑人出具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431號卷第75頁），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